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，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花灰韶公司”）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2023年10月作出一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、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认为，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，遗漏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. 撤销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湘0182民初9909号民事判决；
2. 本案发回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长花灰韶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88,916元予以退回；上诉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5,800元予以退回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需发回原审法院重审，故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